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512-63361809

乙方（供应方）：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一建

联系电话：18875200050

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5-002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八坼街道转运站移动式压缩设备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5-0027）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八坼街道转运站移动式压缩设备采购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845000.00	具体清单及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845000.00	

1.1 本合同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材料、机械费、安装、现场调试、税费、运输、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时间：

2.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该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货物损坏或遗失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按照标的物特性及行业通用标准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对包装方式无明确约定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确定，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上需标注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商及“小心轻放”等警示标识，不得涂改或撕毁包装上的原始标签。

3. 技术规范

3.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国家、行业无相应标准的，需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非标设备严格按照约定的技术方案执行。

4. 质量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原包装未拆封；产品配置需为原厂出厂标准配置，不得擅自增减或更换部件，外包装箱及标签不得涂改、撕毁；若产品存在包装破损、配置缺失或与约定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及相关材料、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确保甲方使用时不会被第三方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若出现上述情况，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采购需求明确质量执行标准的，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采购需求未明确但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等级从高到低优先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采购需求中产品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且符合实际使用需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部分的全部规定。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需承担“包退、包换”责任，及时为甲方更换合格产品或办理退货，保障甲方正常使用需求。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技术规范与标准、招标文件所列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同时满足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指标。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满足以下条件：提供合同全部产品和相关资料；提交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甲方出具的可正常运转的验收文件。

5.5 验收期限为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出具验收报告或甲方已实际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法定检测资格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合同价格支付

6.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产品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自项目验收合格（含视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乙方按约定履行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妥善解决），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合同余款 5%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含视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整履行 3 年质保义务、设备无遗留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余款。

6.2 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7.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售后服务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提供5年的免费质保。

8.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乙方提供5分钟内服务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8.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生产成本、运输费、仓储费等全部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15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需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需立即发货并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维修、更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如超期响应、维修不合格等），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扣减部分质保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不能

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情况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如政府部门公告、气象证明等）；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

10.3 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需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案；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配合处理已履行部分的结算事宜。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范围包括货物质量问题、配置不符、知识产权纠纷等导致的甲方损失。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合同转让和修改

12.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2.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 合同的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 争议解决办法

14.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公示。

15.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下内容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6.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7.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月5日